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上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璐婧

陈守德

黄健雄

2020 年 4 月 3 日